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61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張家綸

被告 林騰山

訴訟代理人 林坤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0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

- (一)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2時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7,487元（含工資6,936元、塗裝31,571元、零件18,980元）之損害，原告僅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40,40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

01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
02 (下稱本件現場圖)、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A車行
03 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
04 15、17、19、21、23至27、29至31、33頁)，並經本院依職
05 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
06 實(本院卷第37至49頁)。

07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8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09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前開過失
10 乙節，固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卷第100頁)。惟查，B車沿景
11 華街128巷南往西方向欲倒車至69號停車格，B車右後車身與
12 沿景華街126號前70號停車格停放之A車右後車尾發生碰撞，
13 此觀本件現場圖記載之現場處理摘要即明(本院卷第17
14 頁)。A車停放於70號停車格，B車欲倒車停放至A車旁之69
15 號停車格，本應注意其他車輛，觀諸現場照片(本院卷第45
16 至49頁)，並無遮蔽被告視線或影響其倒車之情形，詎被告
17 未注意，倒車碰撞A車右後車尾，足認被告確有倒車未注意
18 其他車輛之過失，致A車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19 責任。

20 (三)衡以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21 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2 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3 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A
24 車自出廠日103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2年5月17
25 日止，約使用8年8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零件費用
26 18,98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898元，加計工資6,936元、塗裝
27 31,571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40,405元【計算
28 式：零件1,898+工資6,936+塗裝31,571=40,405】，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

31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基於過失相抵之責
03 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
04 一部為之消滅，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
05 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
06 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台
07 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被告辯稱A車停放方向為車尾向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9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規定，輪胎已壓線，A車車體
10 已超出70號停車格，造成69號停車格狹窄，被告停放B車時
11 有碰撞的機率等語（本院卷第83至85、101頁）。然查：

12 1.按汽車駕駛人停車時，不依順行方向者，處新臺幣600元以
13 上1,200元以下罰鍰。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
14 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
15 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
16 逾四十公分。固為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道路交通安
17 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所明定。申言之，如在
18 劃設有停車線、停車格之區域停車，應依規定停放；如在未
19 劃設停車線、停車格之區域停車，則應緊靠路邊順行停車。
20 所謂「不依順行方向停車」，除逆向停車之情形外，尚包括
21 斜停而非與道路邊緣平行者。A車停放位置已劃設停車格，A
22 車亦已依規定停放在70號停車格內，本院復查無被告所稱停
23 車時必須將車頭向外之相關規定，A車停放方向亦未與道路
24 方向有何逆向之情形，則縱然A車車尾向外，亦難認有何違
25 法之情事。

26 2.再者，觀諸現場照片編號3、5、7、8、9（本院卷第46至49
27 頁），A車右後輪固有壓在70號停車格與69號停車格中間之
28 線上，然並未跨越至69號停車格，縱A車右後輪上方之車體
29 稍有突出，亦未明顯壓縮69號停車格之停放空間；況且，依
30 通常情形，其他駕駛人施以一般注意義務，顯非不足以在倒
31 車時避免碰撞A車，被告倒車前本應注意69號停車格之停放

01 空間是否足供被告停放B車，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停車，至於A
02 車停放位置已為被告倒車前所能看見，實難認A車右後輪壓
03 線乙節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因果關係。故被告上開辯
04 詞，應不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40,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7 113年11月6日（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1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林易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黃品瑄